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並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而金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見證律師。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45,053,334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惟不包括涉及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之決議案，滙豐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之股份總數。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40名，合共持有4,285,278,68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8.3424%。其中，A股股東及A股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36名，持有2,495,977,02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3.9817%；H股股東及H股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4名，持有1,789,301,65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4.3606%。

正如通函所載，滙豐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合共1,233,870,388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48.22%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0%）之權益，滙豐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須及已就有關涉及本公司與滙豐銀行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與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銀行存款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6,111,182,946股股份之獨立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及就以下第1及第3項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作出投票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安排及上述銀行存款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3,052,459,569 (99.9999%)	3,500 (0.0001%)	0 (0%)	3,052,463,069
2.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安排及上述銀行存款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4,285,275,182 (99.9999%)	3,500 (0.0001%)	0 (0%)	4,285,278,682

3.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存款安排及上述銀行存款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3,052,459,569 (99.9999%)	3,500 (0.0001%)	0 (0%)	3,052,463,069
4.	批准本公司核數師選聘制度。	4,284,457,682 (99.9999%)	3,500 (0.0001%)	0 (0%)	4,284,461,182
5.	批准委任郭立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267,116,797 (99.5794%)	18,023,385 (0.4206%)	0 (0%)	4,285,140,182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上述各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但僅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且亦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欲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馬明哲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